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62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6273A00_ATTCH9.pdf、0076273A00_ATTCH10.odt、
0076273A00_ATTCH1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衝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住宿租金申請計畫」，惠
請協助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造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
住宿及生活的衝擊，請學校協助審查符合補助資格是類人
員，以補助校外賃居租金，相關補助規定分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
有學籍者。
- 2、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學校認定學生本人、
家長確實受疫情影響者(包括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
上、無薪休假)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所在縣市區域，補助
學生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，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
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，酌予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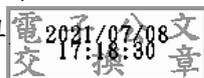
助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至1,800元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學生應備妥申請書及租賃契約影本，至遲於110年10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請學校採從速、從寬、從簡審核原則，於110年11月1日前將審查通過之申請清冊總表併同領據函報本署，俾利辦理後續撥付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